

服务合同

甲方：盱眙县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30-ZHGC-C2026-0012，项目名称：盱眙县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为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1,494,150.00）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诉讼辅助服务、卷宗辅助服务、驻庭辅助服务，具体包括：

（一）诉讼辅助服务：案件信息查询、诉服热线电话接听、立案接待与信息录入、查档调档服务、鉴定辅助服务等。

（二）卷宗辅助服务：材料收转、立案扫描、补充扫描、卷宗管理（含中间库管理）、卷宗归档、纸质档案加工服务等。推进混合单套制归档改革，实现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办案模式。

（三）驻庭辅助服务：对盱眙县法院三个派出法庭提供驻庭辅助服务，包括立案信息登记、驻庭扫描、中间库分库管理和纸质卷宗归档理卷等。

（四）基础性配套服务：提供卷宗流转管理系统、数字化扫描加工配套工具软件等，与采购人审判、执行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一致性。

三、项目建设周期地点

（一）项目建设周期：一年，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二) 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软、硬件系统调试、全流程业务梳理及全面开展工作。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第一个月的 40%作为预付款，后期按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账号：4301011409100419451

六、技术服务、培训等

(一) 工作时间

国家法定工作日和法院统一要求加班的节假日，上午 8:30-11:45，下午：14:00-18:00。乙方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员工准时上班。

(二) 技术服务

工作时间乙方须提供技术工程师现场或远程解答甲方关于全流程集约化的业务和技术问题。另外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为甲方提供电话、传真、视频、现场等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

(三) 培训

乙方应制定全流程各环节服务标准培训内容，负责多轮次对甲方工作人员和本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约化办案理解、纸质卷宗流转机制、辅助事项管理系统和文书平台等，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和项目实施成效。

(四) 安全保密

为确保数字档案馆系统和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乙方相关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

协议。

七、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一）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1 人且必须包括项目管理岗、诉讼辅助岗、卷宗辅助岗、驻庭辅助岗等岗位，现场人员必须服从法院管理。

（二）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司法辅助集约化服务项目管理经验，胜任工作分派、进度掌控及质量监管等管理工作，按要求向法院提供数据报表并分析数据能力。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法院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相应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按法院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且资质不得低于原要求。

（三）项目团队中至少需包含一名线上技术支持工程师。线上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甲方建立的微信群等沟通工具中实时进行答疑和相关故障排除。

（四）拟派团队人员在上岗前须具备专业技能培训经历；至少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服务态度端正、作风优良，熟悉法院服务岗位的业务流程，熟练掌握电脑等办公设备，遵守法院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五）乙方随服务提供 4 台电脑。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桌椅、其余硬件设备（电脑、扫描仪、打印机等）；以及强弱电、门禁、监控；耗材（硒鼓、碳粉、普通 A4 纸、卷皮、卷盒）。

八、服务质量与标准

（一）乙方须建立全流程服务质量和标准体系，包括配套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

（二）乙方须提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标准和案件归档卷宗排序标准。

（三）乙方须提供可量化绩效考核体系方案，包括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并提供相对应的监管方案。

九、其他要求

（一）为确保盱眙法院司法辅助集约化服务成效，乙方需着力推进贯穿调解、立案、送达、庭审、裁判、结案、执行、归档等环节的全流程集约化办案配套系统优化（如文书自动生成、电子签章流程、全线上审批、事务集约化办理等）。乙方应基于最高院“一张网”系统进行软件功能升级和改造，经双方评估软件改造工作量不大情

况下承诺不收取软件开发费用。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软件需与盱眙法院办案核心业务系统（审判、材料、档案等）进行无缝对接，确保数据准确性及一致性。

（二）乙方须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人员资质、社保、企业资质、合同案例等相应材料扫描件，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需将原件交与盱眙法院验证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盱眙法院将追究违约责任。

（三）未尽事项。本文件未尽之处按照最高院、省高院和市中院有关规定执行。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合同中所采用的、由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应用系统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者其他软件著作权单位所有。未经乙方或者其他软件著作权单位许可，甲方不得超出或扩大使用版权的范围。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二）乙方应严格控制所接触到的本项目所有数据，不得在本项目指定存储介质和存储环境之外保存数据；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四）甲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仅限用于本合同目的；

（五）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工作和接触、知悉甲方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上述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七）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等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解除合同，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更换的，按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处理；

（二）乙方进场前必须和甲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如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五）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进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违约责任免予追究。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原因及程度的说明；

（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格式及条款；
- (二)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830-ZHGC-C2026-001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盱眙县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